

附件 1

信用承诺书

为共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,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,我单位(个人)郑重作出以下承诺:

1.即日起 7 天内完成 联发·红墅东方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,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生产、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红莲湖 失信行为修正,并配合失信治理监管机构完成失信治理确认和信用修复确认。

2.在失信行为治理期间不产生新的失信记录。

3.在信用修复完成后,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,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重信守诺,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,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4.本单位企业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(本人)自愿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。

5.发生违法失信行为,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、约束和惩戒,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6.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人:

(盖章)



2019 年 6 月 14 日

